

赠给

何炳霖
顾问惠存

湘潭市郊区财政志编辑委员会

一九九三年元月

湘潭市地方志丛书

湘潭市郊区财政志

湘潭市郊区财政志编辑委员会

一九九三年元月

《湘潭市郊区财政志》

编辑委员会

顾 问 闵应章 陈泽声 何炳霖

委 员 左争天 许美华 陈喜兰

文启煌 肖 堃

《湘潭市郊区财政志》

编 审 人 员

主 编 左争天

副 主 编 文启煌 肖 堃 许美华

主 审 周 磊(《湘潭市志》副总纂)

协编工作
人 员

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左葵阳 田月香 冯光九

朱晓红 李红霞 许俊奇

旷小波 陈卫兵 陆 军

周鉴融 胡文学 钟云芳

黄益群 曾树文 蒋海波

谭道平

勘 误 表

| 页码 | 行 次 | 误 | 正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25 | 倒数第一行 | 1986年后缺“区”字 | 补一“区”字 |
| 51 | 工商税区任务合计行 | 3 78 8390 | 3 780 839 |
| 81 | 1988年乡税收 分成支出行 | 796 795 | 794 617 |
| 84 | 1986年行政支 出行 | 899 875 | 899 785 |
| 132 | 农业税总计入库行 | 627 666.61 | 627 660.61 |
| 140 | 说明 3，区促产基金 | 5 204 260 27 | 5 204 260.27 |
| 155 | 板塘乡总计行 | 48 27 | 48.27 |



湘潭市郊区财政局
(地址：湘潭市广云路593号)



1992年7月湘潭市郊区财政局工作人员合影



《湘潭市郊区
财政志》编辑
委员会成员研
究篇目

(1992年10月13
日在局会议室)



●湘潭市郊区财政局先后数十次荣获上级授予先进单位称号。图为其中奖状、锦旗。

(左葵阳 摄影)



序 言

《湘潭市郊区财政志》已编辑出版，谨以此奉献给湘潭市原郊区工作的创业者和开拓者，奉献给一切关心、支持郊区财政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各界同仁。

郊区财政，是随着郊区行政体制演变而发展壮大的。从报帐管理制到尚不完善的区级财政管理体制，经历了几十年的艰苦创业历程。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领导、支持和监督下，在市财政、税务、银行等部门的指导、帮助下，在区属各部门、乡、场、企业的支持和全体财政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财政法规，依法理财，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税收，平衡财政收支，壮大区财政经济，广辟财源，增收节支，不断探索生财之道，用财之方，聚财之策，加强财政管理等方面，做了大量的工作。为支持和发展各项生产、建设事业，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。随着湘潭市城区体制的改革，郊区现已分别划归新建的雨湖、岳塘两区，郊区财政已

完成其历史使命。为保存史料，原郊区财政局负责人特组织人员编辑了这本专业志。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翔实的史料为依据，分6章、20节，如实记述了郊区财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，供各级领导和从事财政工作的人员查阅有关资料，研究分析郊区经济规律，以适应经济发展需要。这是有益当代，惠及后人的好事。

值此志稿付梓之际，我们忝为原郊区工作的领导成员，当然感到欣慰，特书序言，以示祝贺。

序言
陈泽霖
何炳霖

一九九三年元月

前 言

《湘潭市郊区财政志》的编纂，是在中国共产党十四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之际开始的，又是在湘潭市城区体制改革中进行的。迎着改革开放的大潮和新建区继往开来的新形势，着手编辑本志，全体编辑工作者深感意义重大，以饱满的热情，严谨的态度投入这一工作。自1992年10月至1993年元月，仅3个月的短时间内完成了郊区第一本社会主义财政专业志。

本志取事主要从1981年市对郊区实行财政体制起，为不中断历史，有些内容有所上溯，如机构沿革上溯到清朝末年。但财政收入、财政支出和财政管理章，因资料不全，仅以简略文字阐明1981年以前的史实，未展开记述。下限迄至1992年，又由于郊区财政体制变革，所以统计资料一般只到1991年底止。而财政结算章则全以1992年8月的数据为本。按照“横分门类，以类系事，纵向记述，寓议于记”的志书体例，全书设6章（财政机构、财政体制、财政收入、财政支出、财政管理、财政结

算)20节,卷末设附录4篇。本志行文使用语体文,纪年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处理。记述内容的详略,根据资料的实用价值而定,一般按“详近略远、详特略同、详典型略一般、详首创略常见、详关键略过程、详实践活动略文件辑录”的原则解决。本志因系专业志,对郊区的人口、土地、农业生产、企业经济等基本情况概未收录。

本志突出郊区特点和专业特色。如财政机构章,反映机构更迭与郊区区划变动的特点;财政体制章,反映不同年度市对区、区对乡的财政体制演变和调动区、乡两级理财积极性的特点;财政管理章,反映区、乡两级依法理财的原则;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两章,反映“取之有道,收之合法”和“量入为出,量力而行”的原则;财政结算章,反映收支结算与财产划分合理合法的原则;各章分别插表,以表数代言,与精简记述配合,体现了财政专业志的特色。总之,全书记述了郊区由贫血型财政,逐渐增强造血功能,并在一定条件下成为能养血、输血型财政的历史和现状。

本志以郊区财政年度决算为本,按区级财政发展历程,由左争天同志集成统纂。有关数据,由左争天和许美华同志负责汇集、整理、制表、审核

后提供的，肖堃、文启煌两同志奉献余热，发挥了修志的专长，保证了本志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体例的完整性。郊区财政局胡文学、许俊奇、田月香、左葵阳等协编人员，分工负责，搜集资料，提供数据，摄影、抄写，齐心协力，从而加速了编辑工作进程。

在编辑过程中，原郊区领导闵应章、陈泽声、何炳霖三位顾问从修改篇目到审稿，不吝指教，并为本志作序；市志办热忱支持，认真审核，将本志编入《湘潭市地方志丛书》；市财政局、郊区人大、郊区税务分局、郊区档案科、郊区区志办提供了有关资料；刘更明、陈喜兰、戴丰强、马再军、刘重凯、徐春华等同志给予了工作上的支持。统此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盛世修志，有益当代，惠及子孙。本志如能对“资治、教育、存史”有所裨益，如能同广大财政工作者交上朋友，在新的形势下不断改革，胜利前进，幸甚！幸甚！今天我们捧着这一本带着郊区泥土芬芳的志书，感到由衷的欣慰。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时间仓促，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，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鉴正。

编 者

一九九三年元月

《湘潭市郊区财政志》目录

序言

《湘潭市郊区财政志》编辑委员会

《湘潭市郊区财政志》编审人员

前言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一章 | 财政机构 | (1) |
| 第一节 | 机构沿革..... | (1) |
| 第二节 | 股室设置..... | (6) |
| 第三节 | 乡财政所..... | (9) |
| 第二章 | 财政体制 | (15) |
| 第一节 | 市对区财政体制..... | (15) |
| 第二节 | 区对乡财政体制..... | (25) |
| 第三章 | 财政收入 | (63) |
| 第一节 | 工商税收入..... | (63) |
| 第二节 | 农村“五税”收入..... | (65) |
| 第三节 | 其他收入..... | (70) |
| 第四节 | 预算外收入..... | (71) |
| 第四章 | 财政支出 | (76) |
| 第一节 | 税收上解..... | (76) |
| 第二节 | 预算支出..... | (77)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三节 | 促产基金支出····· | (86) |
| 第四节 | 乡税收分成支出····· | (89) |
| 第五章 | 财政管理····· | (91) |
| 第一节 | 预算收支管理····· | (91) |
| 第二节 | 预算外资金管理····· | (110) |
| 第三节 | 促产基金管理····· | (120) |
| 第四节 | 乡财政管理····· | (122) |
| 第五节 | 财政监督····· | (124) |
| 第六章 | 财政结算····· | (127) |
| 第一节 | 收支结算····· | (127) |
| 第二节 | 帐款、财产划分····· | (137) |
| 附录: | | |
| (一) | 国债推销····· | (147) |
| (二) | 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····· | (151) |
| (三) | 湘潭会计师事务所第五分所····· | (156) |
| (四) | 湘潭市郊区财政会计学会和湘潭市郊 区珠算协会····· | (159) |

第一章 财政机构

第一节 机构沿革

湘潭市郊区地域，清朝末年属湘潭县三都、上四都、下五都和十二都之一部分。民国时期曾分属昭阳、黄龙、正心和直属霞城乡。新中国建立前属湘潭县株洲、易俗河、姜畲、黄龙乡一部分。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，境内乡镇财政属湘潭县财政机构管理。主要负责开征田赋和多种地方附加税。

1949年8月，湘潭和平解放。同年10月湘潭城关区改为湘潭市。1950年9月市政府决定以湘江为界设立河东办事处和郊区（河西）办事处。其时，两办事处的财政受市政府财政科管理。主要负责征收公粮，管理境内财政收支，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服务。

1951年12月市政府决定将郊区（河西）、河东两办事处改为两区公所，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，分管农村工作。其时，两区公所均设有财政室，后改为财政股，其财政收支受市财政直接管理。

1956年6月，市政府决定撤销河东、郊区（河

西)两区公所，成立湘潭市人民委员会郊区办事处。但未设立财政机构，只设有机关单位财务会计，直接向市财政报帐结帐。1958年9月，为实现人民公社化，政社合一，将郊区办事处改为郊区人民公社，并设有财政部，负责公社收、支、往来核算。

1960年4月，郊区人民公社建制撤销，成立湘潭市河东、河西两个人民公社，实行城乡一体的人民公社体制。其公社财政机构仍负责本公社收、支、往来核算。

1961年2月，撤销河东、河西两个人民公社，恢复湘潭市人民委员会郊区办事处。但未设立财政机构，只设机关单位财务会计，直接向市财政报帐结帐。

1963年7月，市人委郊区办事处设立财政科。1965年8月，撤销财政科，并入区行政科。均只负责本机关财务收支，直接向市财政办理报帐结帐。

1969年9月，市革命委员会〔湘革〕65号文件通知，在郊区革命委员会下设湘潭市郊区财税管理站，实质上是市财政的派出机构，为市财政负责全区财政税收、经费拨款等方面的业务工作。

1976年11月，潭市发〔76〕82号文件批复，市委同意设立郊区革命委员会财政科。1980年12月，